

苏州不二工机有限公司废切削液回收改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苏州不二工机有限公司

2025年3月

建设单位：苏州不二工机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渡边明人

编制单位：苏州不二工机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渡边明人

建设单位：苏州不二工机有限公司

电 话：0512-66958508

传 真：--

邮 编：215159

地 址：苏州市吴中区光福镇福东路 21 号

编制单位：苏州不二工机有限公司

电 话：0512-66958508

传 真：--

邮 编：215159

地 址：苏州市吴中区光福镇福东路 21 号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监测依据	3
3	项目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项目主体工程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	9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	10
3.4	生产工艺	11
3.5	项目变动情况	14
4	环境保护措施	17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措施	17
4.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18
4.3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19
5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21
5.1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	21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21
6	验收执行标准	25
6.1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25
6.2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25
6.3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25
6.4	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25
6.5	总量控制指标	26
7	验收监测内容	27
7.1	废水	27
7.2	废气	27
7.3	噪声	27
8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措施	29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29
8.2	人员资质	30
8.3	质量控制措施	30
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32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32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2
10	环境管理检查及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35
10.1	环境管理检查	35
10.2	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36
11	验收监测结论	38
11.1	废水	38
11.2	废气	38
11.3	厂界噪声	38
11.4	固（液）体废物	38
11.5	总量控制情况	38
1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39

1 验收项目概况

苏州不二工机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8 月 29 日，位于苏州市吴中区光福镇，企业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取得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对苏州不二工机有限公司废切削液回收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苏太管环批[2024]2 号）。

企业已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完成排污许可重新申请（证书编号：91320500730112258H001X）。企业已开展应急预案修订工作，目前已通过专家审查，正在备案中。本项目已于 2024 年 9 月建设完成，于 2024 年 10 月初进行生产调试，具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太管环批[2024]2 号批复所对应的主体工程及公辅、环保设施建设内容。

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1.1-1。

表 1.1-1 项目基本情况

内容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废切削液回收改建项目
建设单位	苏州不二工机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	改建
建设地点	苏州市吴中区光福镇福东路 21 号
立项情况	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2023 年 7 月 14 日，苏太管批备[2023]55 号，2307-320559-89-03-505490
环评编制单位及完成时间	苏州普瑞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4 年 1 月
环评审批部门及时间	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2024 年 2 月 20 日，苏太管环批[2024]2 号
开工、竣工、调试时间	2024 年 3 月开工，2024 年 9 月 10 日竣工，2024 年 10 月 18 日调试完成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2024 年 9 月 25 日，证书编号：91320500730112258H001X
应急预案备案情况	2023 年 5 月 12 日，备案号：320506-2023-048-M（修订中）
生产班制情况	本项目年运行 250 天，每天 10 小时，即年运行 2500h；不新增职工，在现有厂区内调配；
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单位	/

目前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正常运行，具备“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公司委托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10月23日~24日、2025年3月27日~3月28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在认真核查现场及收集查阅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公司自行编制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家主席令第 22 号，1989.12.26 通过，2014 年修订，2015.1.1 施行；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本），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6.21 通过，2017.10.1 施行。

(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4)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5)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环办[2015]113 号，2015 年 12 月 30 日；

(6)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6 日；

(7)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18]34 号，2018 年 1 月；

(8)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控[97]122 号，1997 年 9 月；

(9)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10) 《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HJ1405-2024）；

(11) 《苏州不二工机有限公司废切削液回收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苏州普瑞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4 年 1 月；

(12) 《关于对苏州不二工机有限公司废切削液回收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苏太管环批[2024]2 号），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2024 年 2 月 20 日；

(13) 苏州不二工机有限公司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相关资料。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苏州不二工机有限公司被福利路分隔成 2 个厂区，其中福利路北侧的为机场路厂区（机场路 3 号），福利路南侧为福东路厂区（福东路 21 号），本项目位于福东路厂区。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图 3.1-1。

本项目所在厂区东侧为福东路，路对面为苏州地贝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南侧为小桥头村；厂区西侧为华家村、空地；厂区北侧为福利路，路对面为光福工业北区（含不二工机机场路厂区）、苏州韩光电子有限公司。

项目周边环境状况见附图 3.1-2，福东路厂区平面布置图见图 3.1-3~图 3.1-4。

经分析，福东路厂区平面布置变化为项目所在位置发生变化，但仍在 2#生产车间内。



图 3.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1-2 项目周边环境状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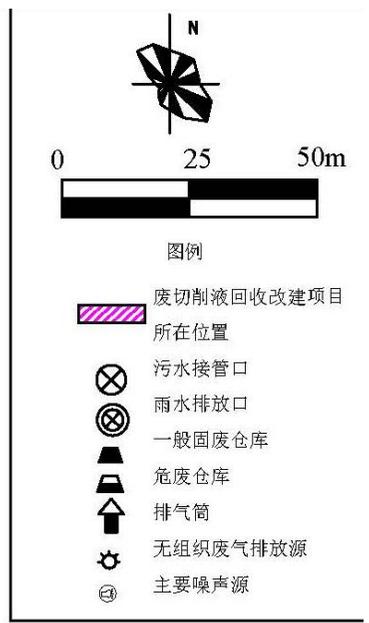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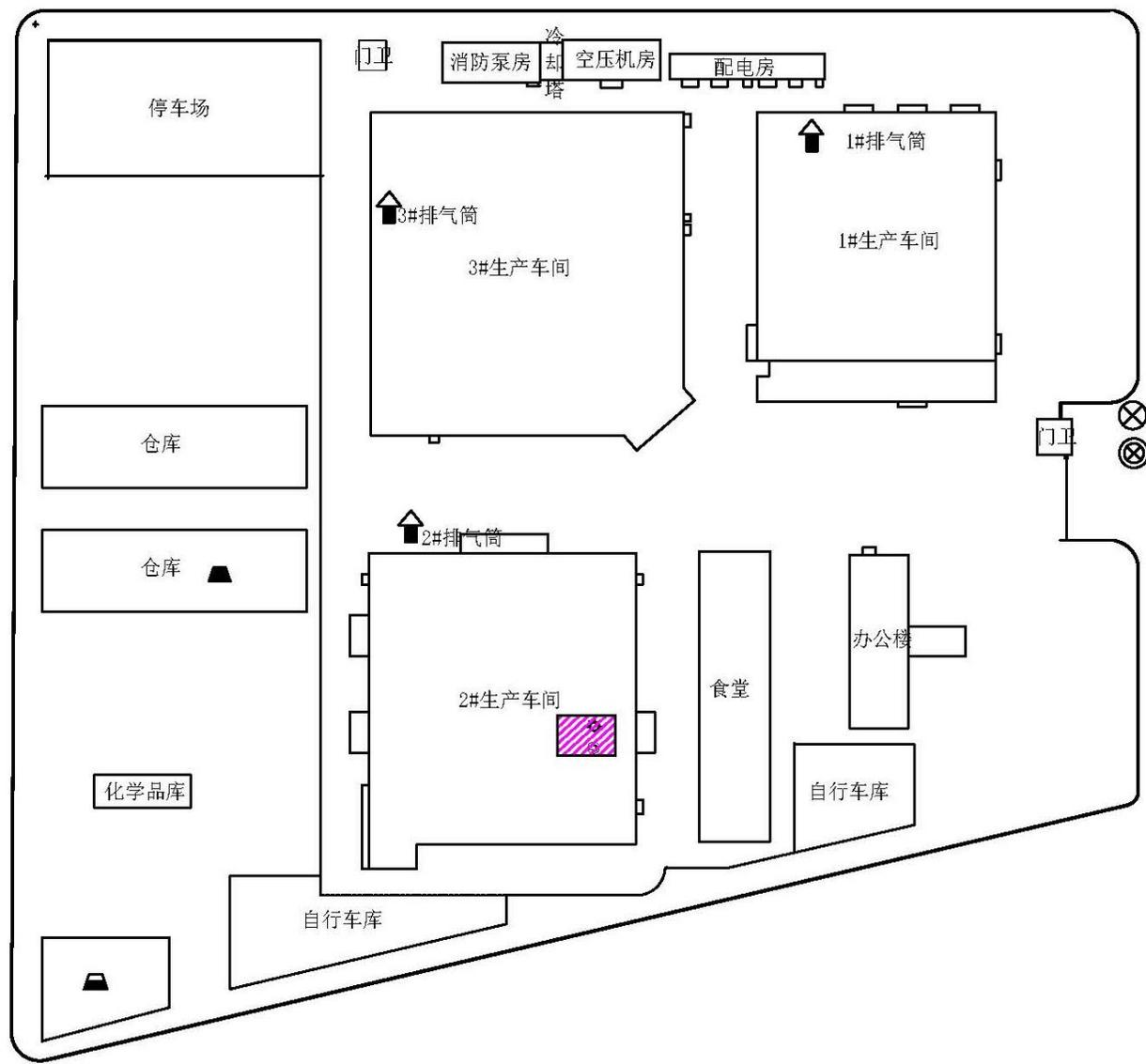


图 3.1-3 福东路厂区平面布置图 (环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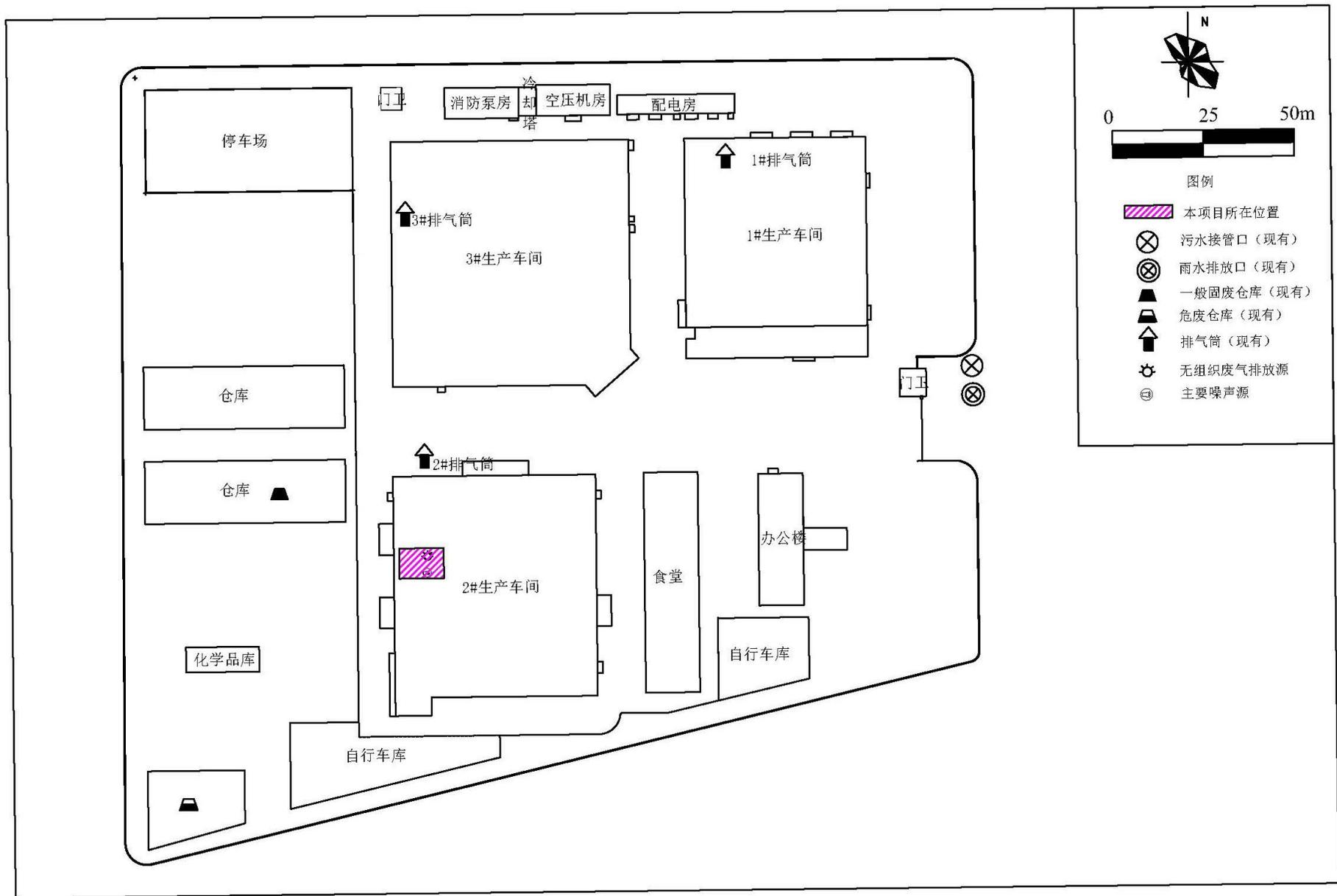


图 3.1-4 福东路厂区平面布置图 (实际)

3.2 项目主体工程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

(1)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未发生变化。

表 3.2-1 废切削液处理能力

工程名称	处理废物规格		处理能力 (t/a)			年运行时数 (h)
	危废名称	危废编码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变化情况	
废切削液处理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250	250	未变化	2500

(2) 公辅工程

表 3.2-2 项目公用、辅助、环保、储运、依托工程组成情况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环评设计	实际	变化情况	
储运工程	中转仓库		98m ²	98m ²	未变化	依托现有
	原料仓库		900m ²	900m ²	未变化	本项目不涉及
	成品仓库		1000m ²	1000m ²	未变化	本项目不涉及
公辅工程	供电工程		5.6 万 KWh/a	5.6 万 KWh/a	未变化	/
环保工程	废气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	1 套	未变化	依托现有
	固体废物治理	一般固废仓库	150m ²	150m ²	未变化	本项目不涉及
		危废仓库	310m ²	310m ²	未变化	依托现有
	噪声防治	生产中产生噪声的设备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防震、减震措施并进行隔声处理，达标排放				

(3) 生产设施

本项目生产设施未发生变化。

表 3.2-3 本项目主要设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		型号	数量 (台套)		
				环评设计	实际	变化情况
1	蒸发浓缩装置 (一体化装置)		处理能力 100kg/h	1	1	未变化
2	包括	三相分离器	/	1	1	未变化
3		蒸发器	100kg/h	1	1	未变化
4		过滤装置	RO 膜过滤	1	1	未变化
5		原液箱	1.5m ³	1	1	未变化
6		缓存箱	1.5m ³	1	1	未变化

7		蒸馏水缓存箱	1m ³	1	1	未变化
8		浓缩液暂存箱	1.5m ³	1	1	未变化
9		清洗剂罐	0.1m ³	1	1	未变化

3.3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未发生变化，消耗情况详见表 3.3-1。

表 3.3-1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原辅料	主要成分	消耗量 (L/a)			厂内贮存方式	贮存位置	厂内最大贮存量 (kg)
		环评设计	实际	变化情况			
清洗剂	低泡表面活性剂 10%~20%、无泡耐碱增溶剂 8~15%、螯合分散剂 3~10%、碱性助洗剂 6~10%、其余为水	480	480	未变化	25kg/桶	中转仓库	25
消泡剂	聚二甲基硅氧烷	720	720	未变化	25kg/桶		25
阻垢剂	1-羟基亚乙基 1,1-二磷酸 10%，其余为水	55	55	未变化	25kg/桶		25

注：原辅材料实际年消耗由企业调试完成至验收监测期间的实际使用量/处理量折算而得，由企业提供。

3.4 生产工艺

本项目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保持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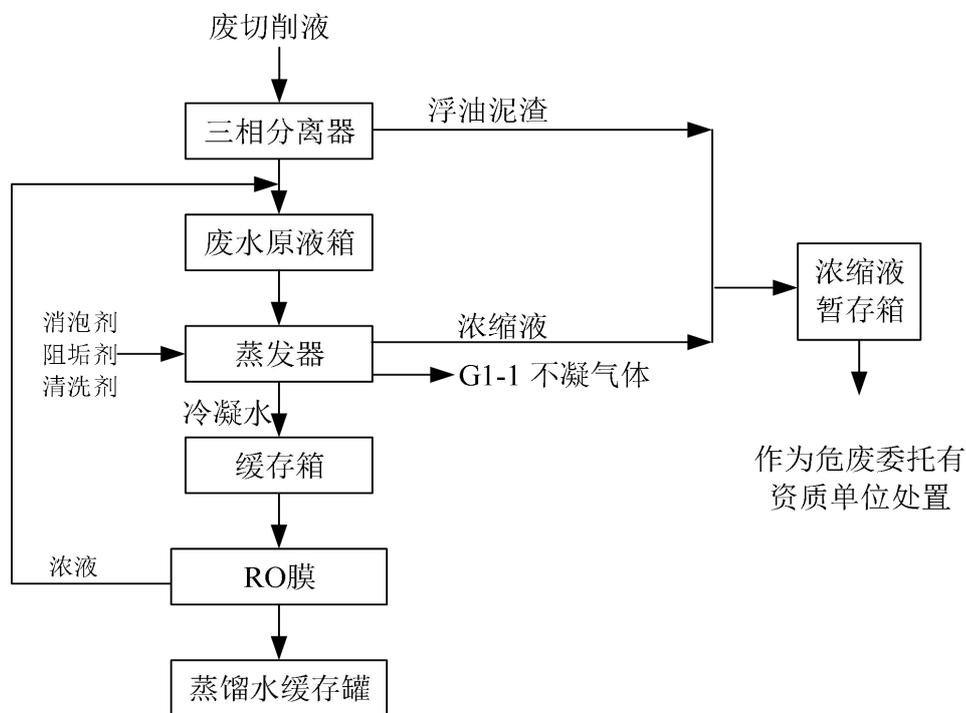


图 3.4-1 废切削液处理流程图

蒸发器运行原理：蒸汽压缩机由电机带动，在蒸发器中产生真空，处理液通过盘管换热器经过阀门吸入到蒸发器底部。

在进入蒸发器之前，处理液会在盘管换热器中被高温的蒸馏水（循环使用）间接预热，进入蒸发器的处理液在真空环境中进行蒸发。在蒸发器中，低沸点的成分变成蒸汽，高沸点的成分在蒸发器中不断浓缩，达到一定的浓度后，最终以浓缩物的形式从蒸发器底部被自动排出，浓缩比约为 65%。

蒸汽由增气压缩机从蒸发器中抽出，保持蒸发器的真空环境。负压的蒸汽经过压缩机后压力升高到标准大气压，压缩机消耗的电能转化成蒸汽的热能，蒸汽温度升高。高温的蒸汽进入到蒸发器中间的换热部位，对内部的原液进行加热蒸发，同时蒸汽冷凝成干净的蒸馏水。蒸馏水通过水平连接的管道溢流到凝水罐。

凝水罐用于收集蒸发器冷凝的蒸馏水。小部分蒸馏水用于冷却蒸汽压缩机，保持蒸汽压缩机的出口温度在压缩机安全工作温度。大部分蒸馏水通过蒸馏水排水罐后进入盘管换热器，蒸馏水和原液进行热交换后排出到蒸馏水罐。

冷凝器用于冷凝蒸汽中的部分挥发性气体和多余水蒸汽，液体经过冷凝体缓存罐后回抽到蒸发器。

利用以上工作原理，所有的能量消耗来自驱动蒸汽压缩机的电机，除此之外无需任何外部能量。

生产工艺简述：

本项目蒸发浓缩装置为一体化装置，三相分离器、蒸发器及过滤装置同时开机、关机；本项目分批次进行废切削液浓缩，每批次处理废切削液 1m³，每批次设备连续运行 10h。

①两相分离：将废切削液泵入三相分离器进行油、水、泥渣的分离（两相分离），浮油泥渣收集后储存至设备的浓缩液箱内，作为危险废物进行处置，分离后的水相则泵入原液罐，后续进入蒸发器处理。

②蒸发器：蒸发器（能源为电）由预热器、热交换器、压缩机等组成，分离出的水相首先与消泡剂、阻垢剂等进入预热器进行预热，再送入热交换器（0.6bar，86℃）进行蒸发浓缩，蒸汽经压缩机压缩（120℃，1bar）后送至热交换器进行冷凝，冷凝水排入缓存箱，部分未凝气体进入冷凝器（间接风冷）深度冷凝，极少量未被冷凝和溶解的气体接入厂区现有废气处理装置处理。

表 3.4-1 蒸发器主机基本参数

处理能力	100kg/h
整流气压	500~800mbar
蒸馏温度	85~93℃
待处理废液温度	5~50℃
蒸馏水温度	45~65℃
蒸汽压缩机额定运行温度	90~135℃
电机功率	11kW
设备总重量	1t
压缩空气输入	干燥、已过滤、无油（等级 3-4，DIN ISO 8573-1）6bar 过压

未被蒸发的废液将在循环过程中沉积下来，成为蒸馏浓缩液，集中回收后，作为危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蒸发器进行定期清洗，清洗方式与切削液减量化工艺基本一致：利用提升泵向蒸发器灌装清洗剂至蒸发器液位，加热蒸发器中的清洗剂（初始设定在 60℃），一旦清洗剂达到温度时，它在蒸发器中继续停留预设的时间长度。压缩空气通过环形管路

持续吹入蒸发器，以提高清洗剂的效果。同时清洗剂进液泵持续运行，使清洗剂进入进液盘管再返回清洗剂罐，对进液盘管进行清洗。时间到期后清洗剂被输送回清洗剂罐，清洗剂可循环使用。清洗剂清洗结束，设备自动开始一个新的循环（重新进液）。需要指出的是，清洗剂达到设定的使用次数后，需要更换新的清洗剂。废清洗液当作废水原液进入原液罐进行蒸发处理，不会产生新的废物。

③深度处理：冷凝水后续采用 RO 膜进行深度处理（主要用于处理冷凝水中大分子物质），尾水排入蒸馏水缓存罐中贮存，浓液收集至废水原液箱中再次浓缩处理。

3.5 项目变动情况

表 3.5-1 本项目变动情况对照表

项目	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情况	变化情况	变化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从事废切削液处理。		无变化	/	不属于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废切削液年处理量为 250t。		无变化	/	不属于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属于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属于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光福镇福东路 21 号，厂区平面布局见图 3.1-3	项目位于光福镇福东路 21 号，厂区平面布局见图 3.1-4	项目位置发生调整，但仍位于 2#生产车间内	企业建设期间对厂区平面布局进行调整	不属于
生产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	废切削液年处理量为 250t，原辅材料见表 3.3-1，		无变化	/	不属于

工艺	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生产工艺详见图 3.4-1。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无组织废气	无变化	/	不属于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废水处理设施,废气依托现有“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两套装置串联)”处理,尾气通过 DA002 排气筒(2#排气筒)排放。	无变化	/	不属于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	无变化	/	不属于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尾气通过 15m 高 DA002 排气筒(2#排气筒)排放。	无变化	/	不属于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2#生产车间、危废仓库等重点防渗区已采取防渗、防腐等处理。	无变化	/	不属于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体废物外卖综合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无变化	/	不属于

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依托厂区内现有事故应急池。	无变化	/	不属于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4 环境保护措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措施

4.1.1 废水

环评：本项目不新增废水产生及排放，厂区设有 1 个雨水接管口和 1 个污水接管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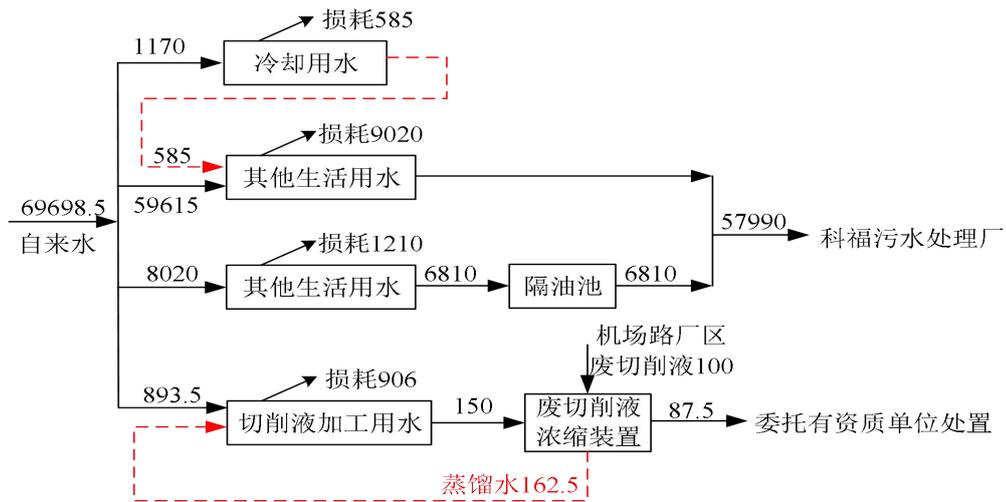


图 4.1-1 福东路厂区全厂水平衡图（单位：t/a）

实际：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4.1.2 废气

环评：废气主要为蒸发器不凝气体，通过密闭管道收集，依托现有“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两套装置串联）”处理，尾气通过 DA002 排气筒（2#排气筒）排放。

实际：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4.1.3 噪声

环评：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蒸发浓缩装置，经相应的减震隔声措施和距离衰减后，可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实际：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4.1.4 固体废物

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均贮存于福东路厂区内现有 310m² 危废仓库，危险废物仓库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该仓库采取了防渗（渗透系数 $<1.0\times 10^{-10}\text{cm/s}$ ）、防漏、防雨等措施，收集、贮存、运输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显著位置张贴危险废物的标识，建立了责任制度、配备了照明和消防设施，关键位置设置了视频监控，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了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建立了规范的贮存台账。危险废物厂区贮存过程符合《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苏环办〔2019〕149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的相关要求。一般固废均贮存于福东路厂区内现有150m²一般固废仓库。

表 4.1-1 废切削液回收改建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固废名称	属性	环评阶段			验收监测期间核实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置去向/接收单位
浓缩废液	危险废物	HW09	900-007-09	88.75	88.75	委托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张家港）有限公司处置
废过滤材料		HW49	900-041-49	0.1	0.1	委托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张家港）有限公司处置
废包装材料		HW49	900-041-49	0.1	0.1	委托苏州己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注：*实际固体废物产生量由企业调试完成至验收监测期间实际产生量折算而得，由企业提供。

4.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应急预案、应急物资储备情况

企业编制的《苏州不二工机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第二版）已于2023年5月12日通过苏州市吴中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备案，备案号：320506-2023-048-M。企业已开展应急预案修订工作，目前已通过专家审查，正在备案中。

本项目所在厂区设有130m³事故应急池，雨水、污水排口均已安装阀门，在整个生产区内设完善的事故收集系统。

表 4.2-1 本项目所在厂区现有应急物资及装备情况表

名称	数量	单位	存放地点	完好情况	责任人及联系方式
灭火器	289	个	遍布于厂区各个地方	完好	周美娟 13771963160
消防栓	128	个	遍布于厂区各个地方	完好	
消防栓	5	个	室外草坪	完好	
黄沙桶	15	个	化学品柜/化学品仓库/危废仓库	完好	
手电筒	2	个	门卫	完好	
对讲机	2	个	门卫	完好	
警戒带	15	米	门卫	完好	
洗眼器	2	个	化学品仓库/二工厂油库	完好	
防爆应急灯	64	个	遍布于厂区	完好	
消防水龙带	52	个	室内消防栓柜内/门卫	完好	
消防水池	2	个	三工厂屋顶/泵房	完好	
防毒面具	1	个	危废仓库	完好	
防火服	2	件	门卫	完好	
高温隔热服	2	件	门卫	完好	
头盔	2	副	门卫	完好	
靴子	2	双	门卫	完好	
腰带	2	副	门卫	完好	
手套	2	双	门卫	完好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全厂排水管网执行“雨污分流”的要求，本项目所在厂区设有 1 个污水排口和 1 个雨水排口，且均已设置标识牌；厂区内设有 3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口高度符合规范要求，并设置标识牌。厂区排污口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建设。废水、废气排放口按规范设置采样口。

4.2.3 “以新带老”措施落实情况

无“以新带老”措施。

4.3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次结合环评中环保措施投资及“三同时”污染治理措施进行环保治理措施对照情况核实，对照核实情况见下表。

表 4.3-1 项目“三同时”污染治理措施核算情况一览表

苏州不二工机有限公司废切削液回收改建项目				
项目名称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要求的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的治理措施
废气	浓缩装置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依托现有)	1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依托现有)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减振、隔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减振、隔声
固废	生产过程	浓缩废液、废过滤材料、废包装材料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风险防范措施、事故应急措施			制定事故预防措施及应急计划, 依托现有事故池	满足风险防范需要、可收集事故消防尾水, 厂区内设有130m ³ 事故应急池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配备专业技术人员	配备专业技术人员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雨污分流	雨污分流
“以新带老”措施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在区域范围内平衡	在区域范围内平衡
区域解决问题			—	—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以设施或厂界设置, 敏感保护目标情况等)			—	—

5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5.1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评主要结论

通过调查、分析和综合评价后认为：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区域规划要求，厂区平面布局合理；采取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技术经济可行，可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污染物总量符合控制要求，预测结果表明项目所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运营过程中遵循清洁生产理念；通过采取有针对性的风险防范措施并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项目环境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经济损益具有正面效应。建设单位开展的公众参与结果显示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同时，本项目在设计、建设、运行全过程中还必须满足消防、安全、职业卫生等相关管理要求，进行规范化的设计、施工和运行管理。综上所述，建设单位在严格落实本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及各级环保主管部门管理要求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5.1.2 环评建议

废切削液回收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建议及要求：①建设单位应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严格执行“三同时”。

②加强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的管理，在生产过程中应杜绝任何跑、冒、滴、漏等现象，定期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保养检修，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避免污染事故发生。

③加强固体废弃物的管理，对委托处理的固体废弃物进行跟踪管理，确保固废的有效处理处置，杜绝二次污染及转移污染。

④建设单位须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苏州不二工机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单位委托苏州普瑞菲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许彬艳，职业资格证书编号：20210503532000000025)编制的《苏州不二工机有限公司废切削液回收改建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结合专家评审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光福镇福东路 21 号，利用现有厂房进行改建。总投资 81 万元，项目建成后全厂产能保持不变，仅对现有项目产生的废切削液（250t/a）进行减量化处理。

二、根据该项目的环评结论，结合专家评审意见，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厂区内严格雨污分流，不新增废水排放。

2.本项目废气经收集后依托现有“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现有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收集率及去除率达到《报告书》要求。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表 2 标准限值。加强操作环节的环境管理，严格控制废气的无组织排放；

3.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减振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工业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本项目不新增一般固废、生活垃圾产生量。浓缩废液、废过滤材料、废包装材料等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5.加强环境风险管理，根据项目风险评价等级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做好突发环境

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切实可行的环境控制和管理措施，加强运输、储存、生产等环节的管理，确保安全作业，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6.你单位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部门要求；应对废气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7.按报告书提出的要求对运营期执行环境监测制度，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250-2022）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工作，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四、根据区域总量平衡方案，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本项目/福东路厂区全厂）：

废水污染物接管量（吨/年）：生活污水废水量 $\leq 0/57990$ 、COD $\leq 0/17.297$ 、SS $\leq 0/18.85$ 、氨氮 $\leq 0/1.44$ 、TP $\leq 0/0.174$ 、动植物油 $\leq 0/0.267$ ；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leq 0/1.019$ 、锡及其化合物 $\leq 0/0.014$ 、甲苯 $\leq 0/0.009$ 、苯乙烯 $\leq 0/0.00018$ 、1,3-丁二烯 $\leq 0/0.0027$ 。

该项目最终允许污染物排放量以排污许可证核定量为准。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单位应对《报告书》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六、你单位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七、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书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八、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九、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

6.2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环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表3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中15m高对应的标准限值、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具体见表6.2-1。

表 6.2-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执行标准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浓度 mg/m ³	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表3相关限值	15	3	60	4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中15m高对应的标准限值、表2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	200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现行标准：与环评一致，未变化。

6.3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环评：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6.3-1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功能区类别	单位	昼间	夜间	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	2	dB(A)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现行标准：与环评一致。

6.4 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环评：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现行标准：与环评一致。

6.5 总量控制指标

表 6.5-1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固废	浓缩废液	88.75	88.75	0
	废过滤材料	0.1	0.1	0
	废包装材料	0.1	0.1	0

7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 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无需开展监测。

7.2 废气

由于本项目废气管径较大，排气筒进口不能满足《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中“采样位置应优先选择在垂直管道段。应避开烟道弯头和断面急剧变化的部位。采样位置应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6倍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3倍直径处。”管道开口位置的不规范会导致采样位置所采集的数据不准确，故本次验收未对排气筒进口进行采样监测。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7.2-1。

表 7.2-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物种类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2 排气筒出口	废气参数	1 次/小时，4 小时/天，共 2 天
		非甲烷总烃	3 次/小时，4 小时/天，共 2 天
		臭气浓度	4 次/天，共 2 天

备注：验收监测期间，2#生产车间满负荷运行。

7.3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7.3-1。

表 7.3-1 噪声监测内容

污染种类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福东路厂区四周 (N1~N4)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间各 1 次，共 2 天



图 7.3-1 废气、噪声监测点位图

8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措施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按质控要求废水增加 20%的平行样和 10%的加标回收样。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后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监测单位布点、采样及分析测试方法都选用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技术规范，且均具有 CMA 资质。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详见表 8.1-1、表 8.1-2。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型	项目名称	检测依据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14675-199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8.1-2 主要检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SJK-YQXC-004-04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D 型
SJK-YQXC-016-05	真空采样箱	HP-5001 型
SJK-YQXC-039-05	声校准器	AWA6021A
SJK-YQXC-038-05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SJK-YQXC-012-07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SJK-YQJC-013-01	气相色谱仪	GC9790

8.2 人员资质

现场采样人员及实验室分析人员均通过实验室内部上岗证培训考试，并取得了相应岗位的上岗证。

8.3 质量控制措施

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国家有关技术规范中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有关章节要求进行，该项目由有资质单位进行监测，具有相关营业资质，且监测全过程受检测单位《管理手册》及有关程序文件控制。

8.3.1 监测点位布设、因子、频次

按规范要求合理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监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8.3.2 监测数据和报告制度

监测数据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8.3.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的质控措施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中有关规定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烟尘采样器在采样前对流量计均进行校准，烟气采集方法和采气量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执行。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验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三级审核。

8.3.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声级计使用二级噪声声级计，声级计在测量前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在测量前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测量，结果显示两者数值均不超过 0.5dB。具体见表 8.3-1。

表 8.3-1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表

日期	标准声源 (dB)	测量前 (dB)	测量后 (dB)	测量前后差值 (dB)	结果 (dB)
2024 年 10 月 23 日昼	94.0	93.9	93.9	0	0<0.5
2024 年 10 月 23 日夜		93.9	93.9	0	0<0.5
2024 年 10 月 24 日昼	94.0	93.9	93.9	0	0<0.5
2024 年 10 月 24 日夜		93.9	93.9	0	0<0.5

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10月23日~2024年10月24日、2025年3月27日~2025年3月28日对废切削液回收改建项目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各装置正常运行，工况负荷见下表。

表 9.1-1 验收期间工况条件统计表

日期	产品	年生产规模（万套/d）		生产负荷（%）	
		产品方案调整后设计	实际建设		
2024年10月23日	废切削液回收改建项目	切削液处理	1t/d	1t/d	100
2024年10月24日		切削液处理	1t/d	1t/d	100
2025年3月27日		切削液处理	1t/d	1t/d	100
2025年3月28日		切削液处理	1t/d	1t/d	100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无需开展监测。

9.2.2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9.2-1 DA002 排气筒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均值	第二次均值	第三次均值
DA002 排气筒废气净化装置出口 (2024.10.23)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1.13		
	烟气温度	°C	26	27	26
	烟气流速	m/s	6.8	6.8	6.8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25166	25233	25253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0.72	0.67	0.73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8	0.017	0.018
DA002 排气筒废气净化装置出口 (2024.10.24)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1.13		
	烟气温度	°C	26	26	26
	烟气流速	m/s	7.0	6.9	6.9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25833	25639	25628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79	0.74	0.74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2	0.019	0.019

表 9.2-2 DA002 排气筒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DA002 排气筒废气净化装置出口 (2025.3.27)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1.13			
	烟气温度	°C	24	23	23	23
	烟气流速	m/s	6.8	6.7	6.9	6.7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24554	24267	24885	24248
	臭气浓度	无量纲	41	41	35	54
DA002 排气筒废气净化装置出口 (2025.3.28)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1.13			
	烟气温度	°C	23	24	24	24
	烟气流速	m/s	6.6	6.4	6.6	6.6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24168	23515	24124	2413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41	35	54	54

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DA002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要求。

9.2.3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9.2-3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天气情况	风速 (m/s)	检测点位	声级值 dB(A)			主要噪声源
				昼间 Leq	夜间		
					Leq	Lmax	
2024 年 10 月 23 日	昼：晴 夜：多云	昼：2.2 夜：2.3	厂界东侧外 1m	58.3	48.7	57.5	生产噪声
			厂界南侧外 1m	55.6	47.1	56.9	
			厂界西侧外 1m	54.6	47.2	55.0	
			厂界北侧外 1m	56.7	47.8	54.5	
2024 年 10 月 24 日	昼：多云 夜：多云	昼：2.3 夜：2.4	厂界东侧外 1m	57.9	48.9	56.4	
			厂界南侧外 1m	58.8	49.0	60.9	
			厂界西侧外 1m	58.4	48.6	55.9	

			厂界北侧外 1m	57.9	48.9	59.7	
--	--	--	----------	------	------	------	--

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中，各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夜间偶发噪声最大声级未超过限值 15dB（A）幅度。

9.2.4 总量控制考核情况

表 9.2-3 福东路厂区废气污染物总量考核统计表

类别	污染因子	实际排放速率 (kg/h)	实际排放量 (t/a)	批复指标 (t/a)	是否符合总量 要求
DA002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0.019	0.0912	0.24	是

由上表可知，废切削液回收改建项目投产后，DA002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实际排放量未超过福东路厂区上一期环评（《苏州不二工机有限公司 V 型膨胀阀等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重新报批）》（苏太管委审环建[2020]27 号））批复总量。

10 环境管理检查及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10.1 环境管理检查

表 10.1-1 项目环境管理情况检查一览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建设项目从立项到生产各阶段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建设项目从立项到生产各阶段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2	“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项目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竣工、同时投入使用
3	公司环境管理体系、制度、机构建设情况及监测计划安排情况	制定了环境管理制度和责任分工，有专人负责公司的环保工作
4	环保设施建设、运行及维护情况	该项目环保设施同主体工程同时建设及运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定期维护
5	排污口规范化及在线监测仪联网情况	按规范化要求设置了各类排污口和标志，废气排放口设置了采样口、监测平台
6	事故风险的环保应急计划，包括配备、防范措施，应急处置等	制定了应急预案，目前正在修订中
7	固体废物种类、产生量、处理处置情况、综合利用情况	本项目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仓库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要求，一般固废经厂区收集后统一外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8	对环评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已按环评批复要求落实到位
9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依托现有
10	清洁生产水平情况检查	该项目采用先进的设备和生产工艺，建设方注重资源利用率，降低污染物产生量，能源使用符合国家清洁生产要求，生产工艺满足国内清洁生产较先进水平；项目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体现循环经济理念
11	建设期间和生产阶段是否发生了扰民和污染事故	未曾发生扰民和污染事件
12	“以新带老”治理措施	基本按环评内容落实
13	生态恢复、绿化建设及植被恢复、搬迁或移民工程落实情况	--
14	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保护办法或处理办法的落实情况	--

10.2 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表 10.2-1 废切削液回收改建项目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p>一、该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光福镇福东路 21 号，利用现有厂房进行改建。总投资 81 万元，项目建成后全厂产能保持不变，仅对现有项目产生的废切削液（250t/a）进行减量化处理。</p>	<p>该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光福镇福东路 21 号，利用现有厂房进行改建。总投资 81 万元，项目建成后全厂产能保持不变，仅对现有项目产生的废切削液（250t/a）进行减量化处理。</p>
<p>二、根据该项目的环评结论，结合专家评审意见，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p>	<p>该项目严格执行环评及批复要求。</p>
<p>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厂区内严格雨污分流，不新增废水排放。 2.本项目废气经收集后依托现有“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现有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收集率及去除率达到《报告书》要求。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表 2 标准限值。加强操作环节的环境管理，严格控制废气的无组织排放； 3.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减振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工业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本项目不新增一般固废、生活垃圾产生量。浓缩废液、废过滤材料、废包装材料等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5.加强环境风险管理，根据项目风险评价等级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做好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切实可行的环境控制和管理措施，加强运输、储存、生产等环节的管理，确保安全工作，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2、企业废气依托现有“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现有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尾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要求，详见 6.2 章节。 3、企业经采取减振、隔声后，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4、企业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仓库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要求，一般固废经厂区收集后统一外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正在修订中。 6、企业严格按照最新要求进行施工，确保污染防治措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p>6.你单位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应对废气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7.按报告书提出的要求对运营期执行环境监测制度，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250-2022）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工作，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p>	<p>7、企业在申请排污许可证期间已制定自行监测，并已通过审核。</p>
<p>四、根据区域总量平衡方案，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本项目/福东路厂区全厂）： 废水污染物接管量（吨/年）：生活污水废水量≤0/57990、COD≤0/17.297、SS≤0/18.85、氨氮≤0/1.44、TP≤0/0.174、动植物油油≤0/0.267；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有组织：非甲烷总烃≤0/1.019、锡及其化合物≤0/0.014、甲苯≤0/0.009、苯乙烯≤0/0.00018、1,3-丁二烯≤0/0.0027。 该项目最终允许污染物排放量以排污许可证核定量为准。</p>	<p>本项目不新增污染物排放量。</p>
<p>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单位应对《报告书》的内容和结论负责。</p>	<p>该项目严格执行环评及批复要求。</p>
<p>六、你单位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p>	<p>企业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证号为：证书编号：91320500730112258H001X。</p>
<p>七、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书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p>	<p>企业已完成信息公开工作。</p>
<p>八、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p>	<p>本验收报告及排污许可证已更新至最新的排放标准。</p>
<p>九、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p>	<p>企业不涉及重大变动，自环评批注至开工不超过5年。</p>

11 验收监测结论

11.1 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无需开展监测。

11.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DA002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限值要求。

11.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中，各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夜间偶发噪声最大声级未超过限值 15dB（A）幅度。

11.4 固（液）体废物

验收监测期间，一般固废外售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统一清运处置，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1.5 总量控制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大气污染物所监测的污染因子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审批意见的总量要求。

1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废切削液回收改建项目			项目代码	2307-320559-89-03-505490			建设地点	苏州市吴中区光福镇福东路21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7724 危险废物治理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121.0862° 北纬31.5787°			
	设计生产能力	年处理废切削液 250t/a			实际生产能力	年处理废切削液 250t/a			环评单位	苏州普瑞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			审批文号	苏太管环批[2024]2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23年8月			竣工日期	2024年8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年9月25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500730112258H001X			
	验收单位	苏州不二工机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0%			
	投资总概算（万元）	81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1			所占比例（%）	100			
	实际总投资（万元）	81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1			所占比例（%）	10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欧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欧元）	8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5400h				
运营单位	苏州不二工机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500730112258H			验收时间	2024.10.23~2024.10.24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57990	--	--	--	--	--	--	--	57990	57990	--	0
	化学需氧量	17.297	--	--	--	--	--	--	--	17.297	17.297	--	0
	氨氮	1.44	--	--	--	--	--	--	--	1.44	1.44	--	0
	总氮	--	--	--	--	--	--	--	--	--	--	--	--
	总磷	0.174	--	--	--	--	--	--	--	0.174	0.174	--	0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有机废气	1.019	--	--	--	--	--	--	--	1.019	1.019	--	.0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